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碧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214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吳碧玲被訴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碧玲為告訴人林君珊之母，其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以帳號名稱「吳碧玲」，於民國111年3月22日，在社群網站Facebook（俗稱臉書）上吳洛萱（帳號名稱「嘛嘎」）之個人專頁動態消息貼文底下留言：「林君珊劈腳跟施豪同居這是事實啊」、「林君珊為何你那麼愛說謊話」，貶損告訴人林君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吳碧玲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吳碧玲於113年10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為憑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至於同案被告吳洛萱、吳宥闓被訴部分，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 官 簡仲頤

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梁永慶